表1

事项名称：天河区绿色建筑奖励

（建筑业类）

一、基本信息

1.申报对象：建筑业类企业

2.支付方式：后支持

3.扶持形式：奖补

4.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法定办结时限：90个工作日

6.承诺办结时限：90个工作日

7.主管部门：天河区住建局

8.联系方式：建筑业管理科，020-85574399

9.政策依据及项目描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第一章 第五条 55. 支持认证绿色建筑。对经由国家权威机构根据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进行评估认证的绿色建筑，按授予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级别给予一次性扶持：二星30万元，三星50万元。

二、申报起止时间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

三、受理条件

1.对经由国家权威机构根据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进行评估认证的绿色建筑；

2.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支持对象在享受扶持后，应承诺五年内不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原有的纳税纳统义务。如有违反应全额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3.申报单位在申报、使用财政扶持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责任管理部门取消支持或收回支持资金，同时将该支持对象录入诚信黑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取消其五年内在本区申报专项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4.同一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同时符合同一项目申报条件的，由各单位自行协商，推选申报单位；

5.本扶持资金来源为天河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受当年天河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扶持资金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同一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扶持资金，对同一支持对象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当年不给予扶持：

（1）未在天河区依法注册、依法纳统、依法纳税的；

（2）获扶持年度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有处罚、失信行为的；

（3）被公安机关查处或（资金兑现时仍）处于立案阶段的；

（4）涉及传销、非法集资的。

四、办理流程与流程图

1.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及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

 2.受理。办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后，本次申请即终止。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重新提出申请。

 3.决定。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申请符合本政策享受条件的，主管部门准予享受政策奖励并在网上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享受政策奖励，并一次性告知不予享受政策奖励理由。

4.兑现。主管部门将准许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报送区财政局，公示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奖励资金兑现拨付。

五、申报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电子证照 |